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於彼等任期屆滿後重選。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sup>(1)</sup>	職務及職責
陳秀峰	58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2003年9月	2008年9月	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營運及管理
ZHANG XIAOMIN	57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技術總監	2017年1月	2023年12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日常營運及技術
徐李強	47	執行董事	2021年5月	2025年6月	負責華東基地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朱彼得	69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唐長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	2024年9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林志偉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孫珍珍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梁樹新 <sup>(2)</sup>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日期	2025年6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附註：

- (1) 委任日期指本公司於2008年9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委任有關職位的委任日期。改制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2) 梁樹新先生將於[編纂]時取代其中一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陳秀峰教授**，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陳教授於2003年9月創立本集團，自2008年9月起一直出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自2020年11月起出任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營運及管理。

自2003年8月至2007年，陳教授曾任本公司前身 — 深圳市富易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董事及隨後的董事會主席。出任該等職位前，陳教授自1988年11月至1990年12月曾於深圳海上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進出口部經理，自1991年1月至1997年8月曾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擔任外匯信貸部主管，並於1998年8月至2003年7月曾於深圳市融事發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陳教授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華南理工大學能源與動力工程學院的教授，為期三年。

陳教授於1988年7月在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取得電力工程學學士學位。

**ZHANG XIAOMIN博士**，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技術總監。Zhang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日常營運及技術。

Zhang博士自2023年12月起為董事，自2017年1月起為本公司技術總監及自2024年1月起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Zhang博士自2000年至2003年曾任加拿大國家研究院(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Canada)的研究員。自2005年至2016年11月，Zhang博士曾於Polypore International, LLC的一間附屬公司出任多個職位，包括高級科學家、技術協理及技術專員。

彼於1997年7月從中國的中國科學院取得博士學位，主修聚合物物理與化學。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徐李強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主要負責華東基地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徐先生自2025年6月起出任董事。彼自2021年5月至2022年3月擔任江蘇星源副總經理，自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擔任南通星源總經理。徐先生自2024年6月起擔任華東基地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由2001年11月至2019年10月在村田新能源(無錫)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工程師、副營運經理、副總裁及副總經理。

徐先生於2000年6月取得中國南通工學院(現稱南通大學)的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朱彼得先生(前稱為朱衛兵)**，69歲，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11月起出任董事。朱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朱先生自2021年11月起出任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自1985年2月至1988年9月曾於華中科技大學任教。自1988年10月至1994年12月，彼於深圳市蛇口企業集團工作。自1995年至2003年1月，彼曾於中國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自2003年2月至2004年12月，彼曾任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的首席代表兼業務部的總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08年，彼出任北京洲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2008年3月至2021年10月，彼出任中國城市發展研究院的副主任兼首席經濟師。

朱先生於1982年7月在中國雲南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11月在華中科技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長江先生**，55歲，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自2024年1月起，唐先生出任天津國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3年4月起，彼出任泰和新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目前出任廣東省電池行業協會秘書長。

自1994年8月至1996年10月，唐先生曾任深圳科林斯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1998年3月至2002年5月，唐先生曾任深圳市電子行業協會的副秘書長。自2003年3月至2013年6月，彼曾任深圳市唐氏電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13年7月至2019年5月，彼出任深圳市鑫宇環檢測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彼曾任雲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812）。

唐先生於2014年11月在澳洲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志偉博士**，45歲，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林博士自2014年7月起在深圳大學任教，現任深圳大學會計系副主任。彼亦分別自2022年1月起、2022年3月起出任深圳市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市捷順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609）、深圳市高新投三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林博士自2020年12月起出任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4月起出任深圳市匯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林博士於2007年7月在中國深圳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在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

**孫珍珍女士**，40歲，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20年起，孫女士出任深圳市高分子產業協會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秘書長。擔任此職前，孫女士自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曾於深圳光華偉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研發部主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孫女士於2008年6月在武漢工程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及科技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在重慶理工大學取得物料加工碩士學位。孫女士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聚合物化學高級工程師。

梁樹新先生，62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於[編纂]後生效。梁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梁先生自2001年7月起出任達盈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07年12月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01572)，並自2021年2月起為金泉(中國)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05年至2007年6月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西王置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88)的公司秘書。

出任該等職位前，梁先生自1988年至1990年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稱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擔任高級核數師。自1993年10月至1998年6月，彼曾任百營(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梁先生於1987年11月在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前稱為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並於1997年12月在澳洲的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相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b)至(v)條予以披露。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名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6月2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於上市規則下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日常業務管理。概無高級管理層的成員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有任何關係。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高級 管理層日期 <sup>(1)</sup>	職務及職責
陳秀峰	58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	2003年8月	2008年9月	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營運及管理
ZHANG XIAOMIN	57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首席技術官	2017年1月	2023年12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日常營運及技術
夏鈞	45	副總經理及營銷副總裁	2023年2月	2023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王浩	43	財務總監	2024年1月	2024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李昇	40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2024年9月	2024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資料披露及管理投資者關係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附註：

- (1) 委任日期指本公司於2008年9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有關職位的委任日期。有關改制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陳秀峰教授**，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有關陳教授的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ZHANG XIAOMIN**博士，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技術總監。有關Zhang博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夏鈞先生**，45歲，自2023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營銷副總裁，並自2024年1月為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夏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6年10月在大金化學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營銷及銷售高級經理，並於2006年10月至2014年9月在大金氟化工(中國)有限公司擔任營銷及銷售高級經理。彼於2014年9月至2018年1月在聖萊科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擔任東北亞區銷售總監。彼於2018年1月至2023年3月在蘇偉(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大中華區材料銷售總監。

夏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於2009年6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動力與現場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3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浩先生**，43歲，自2024年1月起擔任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07年4月，曾於萬特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任職；自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曾於陶氏(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任職；自2008年5月至2011年4月，曾於偉世通(亞太)有限公司任職；自2011年10月至2015年7月，曾於博世汽車服務技術(蘇州)有限公司任職。自2017年5月至2021年5月，王先生曾任寧波繼峰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997)。自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他曾於上海逸思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財務副總裁。自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他曾擔任導遠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高級副總裁。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王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李昇先生，40歲，自2024年9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及自2025年6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資料披露及管理投資者關係。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1年至2021年，李先生曾於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銜，包括機構客戶部銷售經理、金融與經濟研究院銷售經理、銷售交易總部廣州業務主管，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77）。自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他曾於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機構客戶總部華南組負責人。

李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 有關陳教授的進一步資料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單一最大股東陳教授在本集團任職期間，曾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的若干監管及警告決定（「該等決定」）（統稱「該等事件」），具體如下：

- (i) **陳教授延遲申報股份質押（2018年3月）** 陳教授於2018年3月6日質押17.7百萬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9.22%），但直至2018年3月23日才向本公司申報該質押事宜。此延遲乃由於對相關申報要求無意疏忽所致。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陳教授提高警惕，糾正違規行為，並防止再次發生。
- (ii) **未申報關聯方交易因未通報董事職務（2018年11月）** 時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Wu Feng先生獲委任為天津力神電池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力神」）（客戶）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天津力神自2017年12月起成為關聯方。Wu Feng未向董事會通報此事，董事會僅於人民幣29.2百萬元的業務在2025年10月發生後才批准並披露該關聯方交易，而Wu Feng先生因個人原因於同月辭職。董事會（包括陳教授）需解決監管疏漏問題，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iii) **控股股東延遲披露股權變動（2020年12月／2021年1月）** 陳教授與另一控股股東於2019年8月至2020年11月，將二人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從約26.49%減持至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0.81% (減持幅度超過5%的披露門檻)，但直至2020年11月27日才披露該變動及相關股份出售情況。延遲部分由於陳教授未有察覺另一股東的減持行為。中國證監會與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警告，要求今後加強合規管理。

- (iv) **未妥善記錄內幕消息接觸情況(2023年7月)** 2021年8月，本公司簽訂重大銷售合約，但因員工失誤未能準確記錄所有接觸內幕消息的人員。中國證監會向本公司、陳教授(主席)及時任董事會秘書發出警告信，要求完善內部控制，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儘管發生了該等涉及陳教授的事件，經全面評估(包括了解該等事件性質)後，本公司認為該等決定並未對陳教授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合適性產生不利影響，而且陳教授具備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要求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經驗、知識和技能，加上該等決定對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合適性亦無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該等決定並未禁止陳教授擔任任何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或董事會主席；
- (ii) 誠如上述陳教授履歷所披露，陳教授為本公司創辦人，在本集團運營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教授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其他違規記錄；
- (iii) 陳教授已參與相關培訓，學習及更新知識技能以適應最新監管動態，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司管治、關連交易、董事責任、上市公司持續責任及違反上市規則和香港法律的後果等主題的培訓和閱讀材料；
- (iv) 本公司亦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未來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合規顧問及完善信息披露政策。該等事件發生後，本公司已採取多項糾正行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動，包括設立主要股東直接申訴渠道、要求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申報並更新彼等關連關係、並且實施程序，以辨別並記錄可以接觸內幕資料的人員。本公司已建立全面信息披露管理系統，具體包括：

- a. 「信息披露管理政策」，其規定當公司股東持股超過5%的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委託、信託或依法受到表決權限制時，該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應立即通知公司，並配合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b. 「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其明確界定關連人士範圍(包括關連自然人、關連法人及潛在關連人士)。該制度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時申報其關連關係，嚴格規範關連交易的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流程；及
- c. 「內幕消息登記政策」，其明確界定內幕消息的範圍及接觸該信息的人員。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已建立內幕消息審批及內幕人員登記相關程序。

該等系統將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信息披露活動，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當中包括明確的審核流程，確保所披露信息的準確性和真實性，並涉及多個部門協調審核(如董事會辦公室、法務部、財務部及相關業務單位和職能部門)，亦包括董事會秘書。此外，在審核某些交易的披露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本公司承擔費用的前提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審閱及評估有關交易；及

- (v) 本公司及董事將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並於有需要時(特別是在進行任何受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約束的交易或公司行動前)適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尋求獨立法律及／或財務意見。

本公司確認，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已獲悉上述所採取之糾正行動，且未對該等行動提出更多異議或意見。糾正措施已全面落實，自原決定書發出當日起，相關監管機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未就該等事件發出任何進一步警告、決定或制裁。本公司進一步確認，該等決定書具有最終效力。陳教授及本公司均已完全遵守該等決定，並未提出任何上訴。相關監管機構就該等事件亦未再發出任何後續警告、制裁或執法行動，故有關事宜已視為完結。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該等決定所揭示的該等事件並不重大，而且陳教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訂明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有任何事情導致彼等對董事確認陳教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訂明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資格一事存在意見分歧。

### 有關朱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在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任職於本集團期間，彼於公告中呈報其配偶Jiang Lihua女士無意中進行了短線交易，在購買本公司股份後六個月內將其出售（「不當行為」），獲利人民幣214元。該筆款項已迅速退還本公司，且無任何證據顯示存在內線交易或故意不當行為。Jiang女士及朱先生均已致歉，並承諾將加強遵守相關法規，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儘管朱先生及其配偶涉及不當行為，但經全面評估（包括了解不當行為的性質）後，本公司認為，該不當行為並未對朱先生擔任董事的適當性造成不利影響，且朱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經驗、知識及技能，且該不當行為不會對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適當性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該不當行為並未禁止朱先生擔任任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
- (ii) 朱先生已參加相關培訓，拓展並更新其知識與技能以跟上最新監管發展，包括有關公司治理、關連交易、董事責任、上市規則下上市公司的持續義務以及違反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的後果等主題的培訓和閱讀材料；
- (iii) 本公司亦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未來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合規顧問及加強資訊披露政策。發生違規行為後，該筆溢利已立即向本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退還予且本公司已加強政策要求董事確保其近親成員遵守適用的交易限制，並針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的股份交易實施預先審批制度。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資訊披露管理系統，包括以下各項：

本公司制定了「內部資訊登記政策」，明確界定內部資訊的範圍及知情人士。本公司根據該政策建立了內部資訊審批及知情人士登記程序。

該等系統將對本集團的資訊披露活動進行監督和管理，以防止類似事件在本公司發生。該系統包括明確的審查流程，以確保披露內容的準確性及真實性，並由多個部門（例如董事會辦公室、法律部門、財務部門及相關業務單位和職能部門）進行協調審查，其中包括董事會秘書。此外，在審查若干交易的披露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審查及評估相關交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iv) 本公司及董事將透過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及／或財務建議，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本公司確認，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已獲悉上述所採取之糾正行動，且未對該等行動提出更多異議或意見。糾正措施已全面落實，自原公告日期起，相關監管機構未就該事宜發出任何進一步警告、決定或制裁。本公司進一步確認，除公開披露要求外，監管機構未就本違規行為發出任何監管處罰或警告決定。朱先生及其配偶已全面遵守所有適用要求，相關監管機構未就此事發出後續警告、處罰或執法行動，故本案視為已完結。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公告所披露的不當行為並不重大，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朱先生出任上市公司董事乃屬適當。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其不同意董事關於朱先生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的確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聯席公司秘書

李昇先生，40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由[編纂]起生效。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 高級管理層」。

簡雪艮女士，39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由[編纂]起生效。簡女士是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

簡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管理及企業管治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若干責任委託各個委員會。我們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及評估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及發展管理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視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林志偉博士、唐長江先生及朱彼得先生)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偉博士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合專業資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及評估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及評估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及評估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視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條款、花紅及其他補償，並對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及評估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唐長江先生、林志偉博士及徐李強先生)組成，其中唐長江先生為薪酬及評估委員會主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孫珍珍女士、ZHANG XIAOMIN博士及唐長江先生)組成，其中孫珍珍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戰略及發展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及發展管理委員會。戰略及發展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我們的長遠戰略及重大投資與交易，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戰略及發展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陳教授、唐長江先生及孫珍珍女士)組成，其中陳教授為戰略及發展管理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的偏離情況除外。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均須審慎考慮，並於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列明偏離原因，並解釋如何透過嚴格遵守守則條文以外的方式，可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陳教授兼任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職位。鑒於陳教授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付出重大貢獻，加上彼經驗豐富，董事會認為由陳教授兼任兩個職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以達致有效管理及營運。因此，董事認為，偏離該條守則條文屬適當。儘管有所偏離，董事認為，董事會能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適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事宜。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而董事會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設下足夠的保障設施，以確保董事會內的權力充分平衡。儘管如此，董事會將因應當前情況，不時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組成，以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到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明並認同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且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包括性別多元)乃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從最廣泛的人才庫中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視及評估擔任本集團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有多方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區域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於有需要時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包括性別多元)的可衡量目標達成一致意見，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有關措施。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工程以及財務和會計。彼等獲得各種專業的學位，包括電子技術、材料、工商管理、會計及工程。我們目前有男性及女性成員擔任董事會成員。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相對較廣，介乎40歲至70歲。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致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該政策保持有效。本公司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並計劃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亦擬於招聘中高級人員時促進性別多元，使本公司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計劃為我們認為具備適當經驗、技能及營運及業務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全面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以及研發。我們認為，該策略將為董事會提供機會，以物色更多有能力的女性僱員於日後獲提名為董事會成員，旨在為董事會提供女性候選人儲備，長遠而言可達致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於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此通常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於香港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常駐香港管理層人員」。

### 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我們代彼等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袍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人民幣6.03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概無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一名、兩名及一名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餘下人士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袍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人民幣8.03百萬元、人民幣9.13百萬元及人民幣18.6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往績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93百萬元。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期間，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因失去董事或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適用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其中包括)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法動用[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上市證券的價格或[編纂]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且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議予以延長。